

## 江西世龙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# 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、修改和新增议案的情形；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。

### 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#### 1、会议召开时间：

现场会议时间：2018 年 11 月 13 日（星期二）下午 14:30

网络投票时间：2018 年 11 月 12 日—2018 年 11 月 13 日

其中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时间为 2018 年 11 月 13 日 9:30-11:30，13:00-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18 年 11 月 12 日 15:00 至 2018 年 11 月 13 日 15:00 的任意时间。

2、会议召开地点：江西省乐平市接渡镇公司 3 栋行政办公楼三楼会议室。

3、会议召开方式：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

4、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。

5、会议主持人：董事刘林生先生。

6、会议召开合法合规性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### 二、会议出席情况

1、公司总股本 240,000,000 股。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、股东代表及委托代理人共计 3 人，代表公司股份 39,959,974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6.6500%。

其中,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、股东代表及委托代理人共1人,代表公司股份8,400,000股, 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3.5000%;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2 人, 代表公司股份31,559,974 股, 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3.1500%。

2、本次参会的股东中, 中小投资者(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以外的其他股东)通过网络投票 1 人, 代表股份 5,500 股, 占公司股份总数 0.0023%。

3、公司董事长因公出差未能出席股东大会, 由公司过半数董事推举的董事刘林生先生主持召开本次股东大会, 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见证律师出席了会议。

### 三、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, 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:

#### 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与塔山工业园企业签署委托经营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关联股东江西大龙实业有限公司(持有表决权90,115,000股)、江西电化高科有限责任公司(持有表决权18,400,000股)回避了该项议案的表决。

表决结果: 同意39,954,474股, 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862%; 反对5,500股, 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138%; 弃权0股, 该议案获得通过。

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:

同意 0 股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; 反对 5,500 股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; 弃权 0 股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### 四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本次股东大会经北京天驰君泰律师事务所律师姜昕、陈烁现场见证, 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, 认为: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、出席与召集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及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和公司现行章程的规定, 会议所通过的决议均合法有效。

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（[www.cninfo.com.cn](http://www.cninfo.com.cn)）2018 年 11 月 14 日刊登的《关于江西世龙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## 五、备查文件

- 1、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
- 2、北京天驰君泰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

特此公告。

江西世龙实业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一八年十一月十三日